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5-2

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舞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运维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国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3月11日

签订地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甲 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乙 方：河南国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舞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舞阳县境内

三、项目内容及范围

1、对舞阳县 12 个乡镇 12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运行维护服务，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2、根据采购方设备设施运行状况和处理规模，制定设备和设施维保计划，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3、负责污水处理设施日常检查、维修、养护及运行管理等工作，保障污水处理站设备正常运行。保障北舞渡镇、孟寨镇、九街镇等 3 座污水处理站出水量、视频在线监控设施数据稳定接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平台。

4、建立健全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制度。

项目运行站点

序号	污水处理站	处理规模（吨/天）	数量
1	莲花镇	50 吨	1
2	章化镇	50 吨	1

3	吴城镇	50 吨	1
4	保和乡	50 吨	1
5	侯集镇	50 吨	1
6	辛安镇	50 吨	1
7	马村乡	50 吨	1
8	太尉镇	50 吨	1
9	姜店乡	50 吨	1
10	孟寨镇	350 吨	1
11	北舞渡镇	400 吨	1
12	九街镇	400 吨	1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壹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壹佰壹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1188600.00 元），包含该项目委托范围内产生的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支付前乙方须提供正式发票及运维期间合格的出水水质检测报告。

第一次付款：（2025 年 3 月 11 日-2025 年 6 月 10 日）运营结束支付第一笔运营服务费，金额：贰拾玖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297150.00）；

第二次付款：（2025 年 6 月 11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运营结束支付第二笔运营服务费，金额：贰拾玖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297150.00）；

第三次付款：（2025 年 9 月 11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运营结束支付第三笔运营服务费，金额：贰拾玖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297150.00）；

第四次付款：（2025 年 12 月 11 日-2026 年 3 月 10 日）运营结束支付第四笔运营服务费，金额：贰拾玖万柒仟壹佰伍拾元整（¥297150.00）；



3、乙方基本账户

户 名：河南国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 号：91410100MA9GK8J77U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文化路支行

银行账户：4105 0167 2836 0958 8888

六、排放标准及要求：

(1) 莲花镇、章化镇、吴城镇、保和乡、侯集镇、辛安镇、马村乡、太尉镇、姜店乡九个乡镇出水水质达到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三级排放标准。见附表 1

表 1：控制项目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三级标准
1	pH 值	6~9
2	悬浮物（SS）	50
3	化学需氧量（CODCr）	100
4	氨氮（NH ₃ -N）	20（25）
5	动植物油	5

注：氨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括号外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要求，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要求。

(2) 孟寨镇、北舞渡镇、九街镇三个乡镇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B 排放标准。见附表 2

表 2：控制项目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或项目名称	一级 B 排放标准
1	pH 值	6~9
2	悬浮物（SS）	20
3	化学需氧量（CODCr）	60
4	氨氮（NH ₃ -N）	8（15）
5	总氮（TN）	20
6	总磷（TP）	1
7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20

注：氨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括号外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要求，括号内的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要求。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指导和协助乙方开展本项目的日常运维管理工作；
- 2、对乙方设施运行维护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提出合理要求，及时反馈检查情况、考核情况；
- 3、对自检及上级有关部门检查出现的问题及时督促乙方进行整改；
- 4、帮助乙方协调解决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纠纷；
- 5、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运维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须按照相应的服务质量管理标准，对设施的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管理和服务，建立完善的工作管理制度、运行方案、应急预案和保障体系，执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安全文明运维措施，合理安排工作人员及运维站所、设备、车辆、物资，确保运维管理工作安全运行。

2、乙方应确保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材料、设备以及养护、维修等作业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符合相关行业技术标准;

3、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对本项目运维工作的检查、监督和考核,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4、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涉及本项目的资料整理、突发事件处置、技术提升改造、督查考核迎检等工作。

5、乙方须对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进行检测、评价,并做好运行情况记录,污水设施日常运行情况检查记录表;每月按时将上月的运行维护记录上报甲方和相关部门。

6、乙方须根据操作规程对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运行情况、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修,在合同终止时设施应保持完好状态。

7、乙方发现设备运行异常情况须及时处理并上报甲方;设备的停用、报废、拆除等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发现进、出水水质、水量有异常,须采取相应措施,查找原因,及时解决并上报甲方。

8、因乙方运维管理不善,造成处理终端、提升井内机电设施(包括水泵、风机等)被盗或者受到破坏的、造成环境污染的、造成财产损失的,均须及时整改并上报甲方,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9、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垃圾等废弃物,压滤、运输、处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进行统一收集、按规范处置,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10、运维期间上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新标准、新要求,乙方需要无条件接受。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主要指不可控制、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情况,包括但

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等；战争或准备战争状态、恐怖活动、骚乱等。

2、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允许延期履行或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应付运维费中扣除)。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造成甲方损失的，损失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因运维问题导致出水不符合排放标准的，乙方除接受环保部门处罚外，应向甲方缴纳超标排放终端点位当月实际运维费用2倍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应付运维费中扣除)，如因超标排放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对于运维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在五天内不整改的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利另行委派第三方进行整改，费用在乙方维护服务费中扣除。

十、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和其他相关责任：

1、乙方签订合同后，未按规定的内容及时间节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运维管理原因，造成严重污染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运维期间或上级部门督查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其他事项

1、合同履行期间，如因重大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维修费用需另行增加的，根据实际情况据实核算。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发生人身伤害、人员死亡、财产损失等安全责任事故，应及时按相关规定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由于乙方原因发生人身伤害、人员死亡、财产损失等第三方责任事故，乙方应及时按相关规定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如果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蔡进杰

电话：0395-7121061

地址：漯河市舞阳县舞光路中段

签订时间：2025年03月11日

乙方（盖章）：河南国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王勇

电话：18237120365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叶路18号A座202室

签订时间：2025年03月11日